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8) 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http://www.suxinfuwu.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4年3月25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後於2021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買賣(股份代號：215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內非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相關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2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述的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可能並非其正式名稱，僅供識別之用。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董事長)

周軍先生

陳明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昕女士

曹彬先生

張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女士

辛珠女士

劉昕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獅山路28號

蘇州高新廣場

30樓3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 (8) 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24年年度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2025年營業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7億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602元(含稅)（「末期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即1人民幣= 1.083367港元)，即H股年度股息為每股H股0.390229港元(含稅)。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 建議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等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全年經營業績，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本公司薪酬 (稅前) (人民幣元)
崔曉冬先生	董事長	0
陳明棟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	746,224.5
周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645,324.7
周麗娟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已辭任)	257,434.6
李昕女士	非執行董事	0
曹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張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周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辛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劉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張偉先生	監事會主席	0
黃偉先生	監事	0
胡遠玲女士	監事	258,720.9
唐波先生	監事(已辭任)	0
<b>總計</b>		<b><u>2,507,704.7</u></b>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新公司法」)，且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以符合新公司法、上市規則和本公司戰略發展的實際需要。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之角色；(ii)根據新公司法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將其職能移轉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iii)進一步澄清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企業通訊之安排；及(iv)就上述修訂作出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請注意，現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是以中文撰寫的，並無正式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以上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或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修訂的格式或個別文字表述作非實質性調整(如需)，並辦理備案等事項。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股東批准，則監事會應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解散。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

2025年4月30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條</b> 為維護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以下簡稱「<u>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u>(以下簡稱「<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九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九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做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del>監事會</del>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	---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予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予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十七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三十七條</b>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del>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del>—</del>監事，決定有關董事<del>—</del>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del>—</del>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四 <u>五</u>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u>六</u>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u>七</u>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u>八</u>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u>九</u>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九 <u>十</u> ) 修改本章程；
(十一)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u>三</u> )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u>三</u>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u>四</u>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u>五</u>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del>或者</del>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	---

<p><b>第四十五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四十五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b>第四十八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刪除</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條</b>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四十九條</b><del>第四十八條</del>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del>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del></p> <p><del>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del></p>
<p><b>第五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五十條第四十九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del>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del></p>
<p><b>第五十一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一條第五十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二條</b><del>第五十一條</del>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四條</b><del>第五十三條</del>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del>監事會</del>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del>二</del>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五條</b><del>第五十四條</del>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del>本章程規定的形式</del>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del>本章程規定的形式</del>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第五十六條</b><del>第五十五條</del>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u>本章程規定的形式</u>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del>(四)</del>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del>(五)</del>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表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式；</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表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六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式；</p> <p>(十一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b>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表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六十二條</b><del>第六十一條</del>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表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六條</b><del>第六十五條</del>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del>、監事</del>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b>第六十七條</b><del>第六十六條</del>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b>第六十九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六十九條</b><del>第六十八條</del>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七十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七十條第六十九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表決情況；</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b>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表決情況；</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七十三條</b><del>第七十二條</del>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一</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b>第七十六條</b><del>第七十五條</del>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del>董事</del>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八十條第七十九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八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八十一條第八十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事實細則如下：</p> <p>(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對其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p>累積投票制的事實細則如下：</p> <p>(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對其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p>
---	---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八十六條</b><del>第八十五條</del>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b>第九十二條</b><del>第九十一條</del>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del>、</del>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del>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b>第九十四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刪除</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九十五條</b><del>第九十三條</del>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del>、監事</del>(職工代表監事<del>董事</del>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u>非職工</u>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 董事<del>、監事</del>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u>非職工</u>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p>(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法例並無其他規定，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九十七條</b><del>第九十五條</del>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法例並無其他規定，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p>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九十九條</b><del>第九十七條</del>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一百〇七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〇七五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u>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人，職工代表董事人選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設董事長一人。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p> <p>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〇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b>第一百〇八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	--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	--

<p>(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可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可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做出關連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	--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占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占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del>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del>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del>(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del></p> <p><del>(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del></p> <p><del>(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del></p>
--	--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del></p> <p><del>(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del></p> <p><del>(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del></p> <p><del>(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del></p> <p><del>(十三)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del>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del></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del>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del></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召開前，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召開前，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刪除</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	--

<p>(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性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證券監管機構；</p> <p>(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p> <p>(八)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b>第七章 監事會</b>	<b>第七章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b>
<b>第一節 監事</b>	<b>第一節 監事</b>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刪除

<p><b>第一百四十條</b>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刪除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刪除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p><b>第二節 監事會</b></p>	<p><b>第二節 監事會</b></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五)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刪除
---	----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刪除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五十條</b>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刪除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u></p> <p><u>(一) 審查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檢查公司財務；</u></p> <p><u>(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	--

	<p>(七) <u>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八)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秘書、外聘核數師，可以要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兩名及以上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條</u>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實行交叉任職，雙向進入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支部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支部班子。</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公司實行交叉任職，雙向進入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支部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支部班子。</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公司黨支部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確保企業的社會主義方向。</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公司黨支部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確保企業的社會主義方向。</p>

<p>(二)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關係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推動企業重大決策部署落實。</p>	<p>(二)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關係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推動企業重大決策部署落實。</p>
<p>(三)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形成權力制衡、運轉協調、科學民主的決策機制，促進科學決策，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p>	<p>(三)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形成權力制衡、運轉協調、科學民主的決策機制，促進科學決策，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p>
<p>(四) 落實黨風廉政建設黨支部主體責任和紀檢委員監督責任，嚴格執行《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規章制度，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和關鍵崗位、重大事項等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提高監督有效性。</p>	<p>(四) 落實黨風廉政建設黨支部主體責任和紀檢委員監督責任，嚴格執行《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規章制度，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和關鍵崗位、重大事項等的監督管理，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提高監督有效性。</p>

<p>(五) 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職工監事制度，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p> <p>(六)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開展統一戰線工作，加強企業文化建設。</p> <p>(七) 其他應由黨支部履行的職責。</p>	<p>(五) 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del>—職工監事制度</del>，鼓勵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p> <p>(六)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開展統一戰線工作，加強企業文化建設。</p> <p>(七) 其他應由黨支部履行的職責。</p>
<p>新增</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u></p> <p>(一) <u>利潤分配原則</u></p> <p><u>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p>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兼顧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利潤分配條件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專案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2.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

公司應以每三年為一個週期，制訂週期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需求情況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建議和預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應經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預案應至少包括：分配物件、分配方式、分配現金金額、紅股數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十股)分配金額或紅股數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是否變更既定分紅政策的說明、變更既定分紅政策的理由的說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變更既定分紅政策條件的分析、該次分紅預案對公司持續經營影響的分析。

獨立董事應當召開專門會議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和決策程式進行監督。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同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七) 股東權益的保護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p><u>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可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刪除</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b><u>第一百七十五條</u></b> <b><u>第一百六十三條</u></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del><b>第一百七十七條</b></del> <b>第一百六十五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del><b>第一百七十八條</b></del> <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del><b>第一百九十一條</b></del> <b>第一百七十九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註：

1.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2.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中所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審計委員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3. 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Suxin Joyful Life Services Co., Ltd.**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2)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8. 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包括(其中包括)廢除本公司監事會，並將其職能移轉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崔曉冬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曉冬先生、陳明棟先生及周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昕女士、曹彬先生及張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女士、辛珠女士及劉昕先生。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xinfuwu.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28號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區獅山路28號  
蘇州高新廣場30樓3001室  
  
電話： (86) 0512-68251855  
聯絡人： 趙宇  
電郵： investors@suxinfuwu.com
- (10)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通函。